

#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33 号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购买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信息”）70%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草案显示，2017 年 7 月，江苏曼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曼海”）、江苏敏而好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敏而好学”）将其持有的今创信息 30%的股权转予新沂融丰，对应整体估值为 300 万元。2017 年 11 月，新沂融丰将其持有的今创信息 10%的股权转予德清博弘，将其持有 20%今创信息股权转让予德清博御，对应整体估值为 27,000 万元。2018 年 3 月，德清博弘将上述股权转让予荣科融拓，对应整体估值为 30,000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补充披露江苏曼海、江苏敏而好学、新沂融丰、德清博弘、荣科融拓的基本情况，穿透核实上述公司主要持股人员情况，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新沂融丰股东背景、今创信息 2017 年 7 月以来经营业绩及竞争力的变化情况，说明交易估值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

性，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否公允。

2. 草案显示，你公司未直接收购石超、王功学直接持有的今创信息股权，亦未收购你公司关联方荣科融拓持有的今创信息股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本次交易未收购石超、王功学以及荣科融拓持有的今创信息股权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的安排，并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对今创信息的后续整合安排。

（2）请补充披露石超、王功学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核实说明与今创信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今创信息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今创信息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石超、王功学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今创信息业绩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详细补充石超、王功学的具体担保责任及具体补偿安排。

3. 请结合草案对今创信息主营业务、产品的相关内容，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请核实并分类别披露今创信息“医疗信息软件销售”业务中病案整体解决方案、医疗应用管理类、医疗数据分析及平台类业务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成本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并结合上述三类业务的业务模式、技术要求及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说明今创信息开展上述三类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2）今创信息病案数字化服务的现场作业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

完成，但近两年一期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情况较大。请具体说明劳务外包商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商业逻辑，以及对外包人员接触病案及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如何确保病案涉及的个人信息、隐私不被盗取、泄漏。

(3) 草案显示，今创信息软件研发流程中存在劳务外包环节，请具体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对手方，研发主要内容、涉及金额情况。

4. 今创信息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1,303.96 万元、1,898.01 万元、906.42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 补充披露近两年一期今创信息销售、管理、研发、实施等各类员工的数量、平均税前薪酬金额、企业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等情况，并结合员工地区分布，说明员工薪酬水平是否符合当地软件信息技术领域的平均薪酬水平。

(2) 说明管理层及核心团队薪酬情况，以及除薪酬费用以外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投标费、办公费、业务宣传费等期间费用情况。

(3) 草案显示，今创信息共有 8 个核心研发团队。请补充说明八个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学历情况、具体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投入中外包部分及自行研发部分的占比情况。

(4) 结合前述答复情况，核实说明今创信息费用情况与其客户分散、客单金额低的特点是否匹配，能否支撑和保障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 草案显示，今创信息固定资产总额仅为 57.85 万元，请对以

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截至草案披露日，今创信息共有电脑 108 台，相关账面原值为 382,092.87 元，平均每台电脑原值为 3,537.9 元。请具体说明上述电脑的型号、功能是否能够满足研发需要。

(2) 请说明你公司的服务器及其他固定资产是否满足软件信息行业对数据存储、灾备等保障机制的要求。

6. 草案显示，今创信息办公地点均为租赁，且石超、王功学为今创信息租赁办公地点的主要出租方，请结合同等地段的第三方租赁价格情况，说明石超、王功学出租办公室的价格的公允性。

7. 截至草案披露日，今创信息共有 3 项专利及 93 项软件著作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 今创信息 3 项专利中，有 2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请核实受让专利的转让方情况、交易金额，说明上述受让专利情况与草案所述“今创信息软件均为自主研发”存在差异的原因。

(2) 今创信息存在较多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请具体核实上述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未发表的主要原因，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对今创信息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影响。

8. 你公司在 2018 年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中称，今创信息 2018 年、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0 万元、7,800 万元。今创信息 2018 年实际实现收入 5,934.58 万元，请说明未能实现预测收入的具体原因。

9. 草案显示，今创信息 2019-2023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0

万元、8,000 万元、9,086 万元、9,958 万元、10,718 万元。请详细补充上述预测数据的详细测算过程，测算依据，说明上述预测收入的合理性、可实现性，是否有充足的数据支持。

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264.86 万元，请结合本次交易对价现金支付情况，详细说明如配套资金未能募足时的具体补救措施。

11. 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要求，认真核查草案内容，对格式、文字错漏之处及本函要求补充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3 日前出具修订稿，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30 日